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44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44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44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44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635	邓伟君	禅城公职	2014.08.18-2015.08.18	陈总云	合格
1651	陈晓菲	领路	2015.10.27-2017.03.31	敖斌	合格
1652	廖玲华	聚理	2016.03.23-2017.03.23	孙振林	请假
1653	刘海莹	荆紫	2015.10.28-2017.03.30	汪新明	合格
1654	项宇	聚理	2016.03.23-2017.03.23	梁刚培	合格
1655	明智刚	法岸	2016.04.26-2017.04.26	杜宪华	合格
1656	李志义	引力	2016.04.18-2017.04.18	吴育华	合格
1657	张莹芬	华法	2016.04.27-2017.04.27	邓宏平	合格
1658	曾艳	佛龙	2016.04.26-2017.04.26	郭扶危	合格
1659	李世海	熊何	2016.04.18-2017.04.18	李长春	合格
1660	夏婷	本宽	2016.04.12-2017.04.12	王树林	合格